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民国儋县志

(民国) 彭元藻 曾友文修
王国宪总纂

儋县志初集

(清) 王云清初稿

中册

海南出版社

海南地方志丛刊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汇纂

主 编 洪寿祥
执行主编 周伟民

民国儋县志

(民国) 彭元藻 曾友文 修
王国宪 总纂

儋县志初集

(清) 王云清 初稿

中册

海南出版社

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	陈玉益	蔡长松	周文彰	王学萍
主编	洪寿祥			
执行主编	周伟民			
常务副主编	郑行顺	袁大川		
副主编	徐庄	潘在积		
编委	王经华	李昭淳	刘剑三	
	余虹	张三夕	张春明	
	侯月祥	倪俊明	唐玲玲	
编务	杨德禧			

《民国儋县志》点校 林冠群

《儋县志初集》点校 林冠群

学 制

明

洪武初,府学额设教授一人,训导四人;州学额设学正一人,训导三人;县学额设教谕一人,训导二人。黄《通志》二十八年,奏准岁贡初试不中者,遣复学;停廩肄业生员限次年再试,广东限二年再试;复不中者,照例充吏。阮《通志》

永乐二年,令岁贡照洪武二十五年例,广东限三月到部。阮《通志》

弘治中,南京祭酒章懋奏准于常贡外,行选贡之法,不分廩膳、增广生员,通行精选充贡。《明史·选举志》

万历七年,以海南兵备道兼管提学道,其琼州一带,师儒考试巡察,任其便宜行事。阮《通志》

明初至中,学臣按临雷州,皆檄令琼属士子北渡赴试雷阳,盖畏鲸波之险也。万历七年,郡人、尚书王宏海以琼士每遭海患,特疏请海南兵巡兼提学事。故终明之世,琼人士从未睹学使者檐帷之驻也。

清

顺治九年,礼部奉旨刊立卧碑,晓示生员。旧志

康熙十五年，始以广东提学道巡试琼府。四十三年，颁训饬士子文于学宫。俱同上。

五十五年，广东各卫所各取进童生一名，拨入各府学教职督率，其补廩出贡即附入府学原额。《大清会典》

康熙十九年，定为十二年选拔一人。据琼山志补。

雍正元年，题准广东之儋州向系中学，今改为大学，取进十五名。《大清会典》三年，覆准广东卫所军户田粮俱归并附近州县。其卫所军童生，嗣后仍归原考之州县考录申送。俱同上。

琼州府学额进二十四名，廩生四十名，一年一贡。武学额进二十四名。

儋州学额进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贡。武学额进十二名。

雍正五年，定为六年选拔一人。据琼山志补。乾隆七年，复定为十二年选拔一人。全上。

光绪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谕：科举为抡才大典。我朝沿用前明旧制，以八股文取士，名臣硕儒多出其中。当时学者皆潜心经史，文藻特其余绪。乃行之二百余年，流弊日深。士子但视为弋取科名之具，剿袭庸滥，于经史大义无所发明，急宜讲求实学，挽回积习。况近各国交通，智巧日辟，尤贵博通中外，储为有用之才。所有

各项考试不得不因时变通,以资造就。著^①就明年为始,嗣后乡会试,头场试中国政治、史事论五篇;二场试各国政治、艺学策五道;三场试四书义二篇,五经义一篇。考官阅卷,合校三场以定去取,不得偏重一场。生童岁科两考,仍先试经古一场,专试中国政治、史事及各国政治、艺学策论;正场试四书义、五经义各一篇。考试试差庶吉士散馆均用论一篇,策一道。进士朝考论疏、殿试策问均以中国政治、史事及各国政治、艺学命题。以上一切考试,凡四书五经义均不准用八股文程式。策论均应切实敷陈,不得仍前空衍剽窃。自此降旨之后,皆争自濯磨,务以四书五经为根本,究心经济,力戒浮靡,明体达用,足备器使,庶副朝廷求治作人之至意。所有各试场详细章及其余各项考试未尽事宜,著礼部会同政务处妥议具奏。钦此。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上谕:武科一途,本因前明旧制,相沿既久,流弊滋多。而所习硬弓刀石及马步射皆与兵事无涉,施之于今日亦无所用,自应设法变通,力求实际。嗣后,武生童考试及武科乡会试,著即一律永远停止,所有武举人、武进士均令投标学习。其精壮之武生及向经应武试之生童均准应募入伍。俟各省遍立武备学堂

^① 著,“着”的本字。下同。

后,再行酌定挑选考试章程,以储将材。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二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奉上谕:人才为庶政之本。作育人才,端在修明学术。三代以来,学校之隆,皆以德行道义为重,故其时体用兼备,贤才众多。近日士子或空疏无用,或浮薄寡实。今欲痛除此弊,自非敬教劝学,无由感发兴起。除京师已设大学堂应行切实整顿外,著将各省所有书院,于省城均改设大学堂,各府厅直隶州均设中学堂,各州县均设小学堂,并多设蒙养学堂。其教法当以四书五经纲常大义为主,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艺学为辅。务使心术端正,文行交修,博通时务,讲求实用,庶几植基立本,成德达材,方副朕图治作人之至意。著各督抚学政切实通筹,认真举办。所有慎延师长、妥定教规及学生卒业应如何选举、鼓励,一切详细章程,著政务处咨行各省,悉心酌议,会同礼部覆核具奏。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上谕:方今时事多艰,兴学育才实为当务之急。前经谕令张之洞会同管学大臣将学堂章程悉心厘订妥议具奏。兹据会奏牖陈各折片条分缕析,立法尚属周备,着即次第推行。其有应行斟酌损益之处,仍著该学务大臣会同张之洞随时详核议奏。至所称递减科举及将来毕业学生,由督抚、学政并简放考官考

试一节,使学堂科举合为一途,系为士皆实学、学皆实用起见,著自丙午科为始,将乡会试中额及各省学额,按照所陈,逐科递减,俟各省学堂一律办齐,确著成效,再将科举学额分别停止,以后均归学堂考取,届时候旨遵行。即着各该督抚赶紧督饬各府、厅、州、县建设学堂,并善为劝导地方,逐渐推广。无论官立民立,皆当恪遵列圣训士之规,谨守范围,端正趋向,不准沾染习气,误入岐^①途。一切课程尤在认真讲求,毋得徒事皮毛,有名无实,务期教学相长,成德达材,体用兼赅,以备国家任使有厚望焉。将此通谕知之。钦此。

三十一年八月初四日奉上谕:袁世凯等奏请立停科举,以广学校,并妥筹办法一折。三代以前,选士皆由学校,而得人极盛,实我中国兴贤育才之隆轨。即东西洋各国富强之效,亦无不本于学堂。方今时局多艰,储才为急。朝廷以日昌科学为急务,屡降明谕,饬令各省督抚广设学堂,俾全国之人咸趋实学,以备任使,用意至为深厚。前因管学大臣等议奏,当准将乡、会试中式分二科递减。兹据该督等奏称,科举不停,民间相率观望,推广学堂必先停科举等语,所陈不为未见。著即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其以前之举

^① 岐途,原作“奇途”,误。

贡生员,分别量予出路。及其余各条,均着照所请办理。总之,学堂本因学校之制,其奖励出身亦与科举无异。历次定章,原以修身读经为本,各门科学又皆切于实用,是在官绅申明宗旨,闻风兴起,多建学堂,普及教育。国家既获树人之益,即地方亦与有光荣。经此次谕旨,著学务大臣迅速颁发各种科教书,以定指归而宏造就业。著责成各该督抚实力通筹,严飭府、厅、州、县,赶紧于城乡各处遍设蒙小学堂,慎选师资,广开民智。其各认真研究,随时考察,不得少行瞻徇,致滋流弊。务其进德修业,体用兼赅,以副朝廷劝学作人之至意。钦此。

宣统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学部奏“酌量变通初等小学堂章程,并原有小学简易科,酌拟两类办法,以期学徒日多,教育渐臻普及。缮单呈览”一折,所奏尚属切实易行。著各省督抚督率提学使,无论官学、私塾,均当遵照此次定章,分别地方情形,切实举办,并随时派员认真考核。嗣后办学官绅如再有因循敷衍,不遵章程者,即由学部查明,严行参处,务期学校日兴,民智日启,以仰副朝廷敷教牖民之至意。余依议。钦此。

直督袁等《奏请立停科举,推广学校折》

窃维科举之弊,古今人言之綦详,而科举之阻碍学堂,妨碍人才,臣世凯、臣之洞等,亦迭经奏陈,久在圣明

昭鉴之中，无烦缕述，以渎宸听。是以前奉谕旨，递减科举中额，期以三科减尽，十年之后概归学堂。固已明示天下，以作新之基，而徐俟夫时机之至。所以为兴学培才计者，用意至为深远。臣等默观大局，熟察时趋，觉现在危迫情形更甚昔日，竭力振作，实同一刻千金。而科举一日不停，士人皆有侥幸得第之心，以分其砥励实修之志。民间更相率观望，私立学堂者绝少，又断非公家财力所能。普及学堂，决无大兴之望。就目前而论，纵使科举立停，学堂遍设，亦必须十数年后，人才始盛。如再迟至十年甫停科举，学堂有迁延之势，人才非急切可成，又必须二十余年后始得多士之用。强邻环视，诟能我待？近数年来，各国盼我维新，劝我变法，每疑我拘牵旧习，首鼠两端，群怀不信之心，未改轻侮之意。转瞬日俄和议一定，中国大局益危。斯时必有殊常之举动，方足以化群疑而消积侮。科举夙为外人诟病，学堂最为新政大端。一旦毅然决然，舍其旧而新是谋，则风声所树，观听一倾，且刮目相看，推诚相与。而中国士子之留学外洋者，亦知进身之路，归重学堂一途，益将励志潜修，不为邪说浮言所惑。显收有用之才俊，隐戢不虞之诡谋，所关甚宏，收效甚巨。且设立学堂者，并非专为储才，乃以开通民智为主，使人人获有普及之教育，具有普通之智能，上知效忠为国，下得自谋其生也。其才高者，固足以佐治理，次者亦不失为合格之

国民。兵农工商，各完其义务，而分任其事业。妇人孺子，亦不使逸处，而兴教于家庭。无地无学，无人不学，以此致富，奚不富？以此图强，奚不强？故不独普之胜法，日之胜俄，识者皆归其功于小学教师。即其他文明之邦，强盛之原，亦孰不基于学校？而我国独相形见绌者，则以科举不停，学校不广，士心既莫能坚定，民智复无由大开，求其进化日新也难矣。故欲补救时艰，必自推广学校始，而欲推广学校，必自先停科举始。拟请宸衷独断，雷厉风行，立沛纶音，停罢科举。庶几广学育才，化民成俗，内定国是，外服强邻，转危为安，胥基于此。虽然，科举停矣，尚有切要之办法数端，而学堂乃可相维于不敝：

一在于尊经学也。或虑科举一停，将至荒经。不知习举业者，未必甚湛深经术，但因科场题目所在，不得不记诵经文；又因词章敷佐之需，不得不掇拾经字，故自四书五经外，他经多束置不观。即五经亦不皆全读，读者亦不能尽解。是何与于传经？今学堂奏定章程，首以经学根柢为重，小学、中学均限定读经、讲经、温经，晷刻不准减少。计中学毕业，共需读过十经，并通大义；而大学堂通儒院，更设有经学专科。余如史学、文学、理学诸门，凡旧学所有者，皆包括无遗，且较为详备，盖于保存国粹尤兢兢也。所虑办学之人，喜新厌故，不知尊经，则虽诸生备谙各种科学，亦仅造成一泛滥无本之人才，何济于用？

应请飭下各省抚督、学政，责成办理学务人员，注意经学暨国文、国史，则旧学非但不虞荒废，抑且日见昌明。

一在于崇品行也。查科场试士，但凭文字之短长，不问人品之贤否，是以暗中摸索，最足为世诟讥。今学堂定章于各科学外，另立品行一门，用积分法与各门科学一体考核，同记分数。其言语容止，行体作事，交际出游，六项随处稽察，第其等差。至考试时，亦以该生平日品行分数并计合数。亟应申明定章，请飭各省认真遵办，则人人可期达材成德，自不至于越矩偃规。

一师范宜速造就也。各省学堂之不多，患不在无款无地，而在无师。应请旨切飭各省多派中学已通之士出洋就学，分习速成师范及完全师范两种。尤以多派举贡生员为善。并于各省会多设师范传习所。师资既富，学自易兴。此为办学入手第一要义，不可稍涉迟缓。

一未毕业之学生，暂勿率取也。各省设立学堂，迟早不一，程度不齐。或卒业有期，或毕课尚早。若不待毕业，骤加考试，则苟且速化，弊将日滋；若必待全行毕业，则各省之办学较迟者，必至缺其选举，士林又将失望。今筹一通融办法，既不同科举之敷衍故事，亦不致学堂之迁就滥登，要使取士仍归学堂之中，学堂不蹈科举之弊。拟请此数年内，除学堂实系毕业生，届期奏请考试外，其余则专取已经毕业之简易科师范生，予以举人、进士出身，

既可以劝教育之员，扩兴学之基，并隐以励绩学而杜幸进。外国无速成小、中、高等各学，而有速成师范，具有深意。至五年以后，完全师范生毕业者已多，更足以应选举而有余。此等师范生，类皆国文已优，学术纯谨，断无流弊。且多系举贡生员为之，本可以得科第之人，亦非侥幸。迨十年以后，各省学堂逐渐毕业，人才济济，更不可穷于用。

一旧学应举之寒儒，宜筹出路也。文士失职，生计顿蹙，除年壮才敏者入师范学堂外，其不能为师范生者，贤而安分，则困穷可悯，不肖而无赖，或至为非生事，亦甚可忧。拟请十年三科之内，各省优贡照旧举行，己酉科拨贡亦照旧办理，皆仍于旧学生员中考取。其已入学堂者，昭章不准应考。惟优贡之额过少，拟请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别录取。朝考后，用为京官、知县等项。三科后，即行请旨停止。其已中举人五贡者，此三科内，拟令各省督抚、学政每三年一次，保送举贡若干名，略照会试中额加两三倍，送京师考试。凡算学、地理、财政、兵事、交涉、铁路、矿务、警察、外国法政等事，但有一长，皆可保送。俟考试时，分别去取。试以经义、史论一场，专门学一场，共两场。其取定者，酌量用为主事、中书、学正、知县等官。如此，则乡试虽停，而生员可以得优拔贡；会试虽停，而举贡可以考官职。正科举之名，专归于急需之学堂；广

登进之途，藉恤夫旧学之寒士。庶乎平允易行，各得其所，少长同臻于有用，新旧递嬗于无形矣。

以上五条，皆为停科举后，最为切要之端，而行之可期无弊。应请一并飭下各省督抚、学政，切实遵办。至各省学堂未办者，宜从速提倡，已办者，宜极力扩充，以及各学堂生之良莠与夫办理学务人员之功过，均应随时认真考察，分别劝惩。此皆各省督抚、学政所不得稍辞其责者也。其一切学堂毕业考试暨简放考官等事，自应悉遵奏定章程办理。臣等为补救时艰，妥筹办法起见，往复商榷，意见相同。是否有当，谨合词恭折具陈。谨奏。

学部咨覆礼部考试优拔及保送举贡 并分别学生与考文

光绪三十四年某月某日

准礼部片举，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升任直隶总督袁世凯等奏请停科举折内声明，旧学应开之寒儒宜筹出路，拟请十年三科之内各省优贡照旧举行，已酉科拔贡亦照旧办理，皆仍于旧学生员中考取。其已入学堂者，照章不准应考。又三十二年二月，政务处奏准章程内开，拟请已酉科举行拔贡，照向额加倍考取。本年丙午即系考取优贡之年，以后每三年举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额加四倍考取，以惠寒峻。均于壬子年一律停止。学堂学生仍照原奏，

不准与考。又于三十三年十月准云贵总督咨称，查学部官报第四期文牍载有本部咨政务处拟如闽督所请，速成简易各生一律考试，优拔办理持平，是速成法政毕业生员与简易师范毕业生员例得考试优拔。又查滇省上年保送举贡赴京考试，既有游学日本速成师范毕业之举人，又有曾入法政学堂，尚未毕业之举贡等，是曾学法政之举贡例得与曾学速成简易各师范之举贡同膺保送。拟请此后己酉、壬子两届保送举贡及录取优拔职员，遇有法政讲习科毕业之举贡生员，或法政别科毕业之举贡生员，必尽先保送，尽先取录。通省举贡生员必有闻风兴起，争入法政讲习科及别科者。为此，分咨学部、礼部立案示覆各等因前来。查例开拔贡每十二年一举行，由国子监题请旨下各省学政考选等语，现在国子监归并贵部，并由贵部会同本部奏明划定考试界限，旧学举贡生员应归本部办理。明年己酉，各省应考选优拔，由本部先期具奏旨下行知各省督抚，转饬提学使考选。除由学堂出身之廪增附生及旧学廪增附生已由学堂得有奖叙者，均照章不准考试外，查法政学堂之设立系在奏定章程以后，凡入讲习科及别科者，毕业后，均未定有奖励，应否与法政速成科、师范简易科毕业生均准其考试优拔及保送贡举，既已分咨贵部，希即酌核赐覆。此外，入何项学堂人员准其与考，应一并详细查明声覆过部，以凭办理等因。查法政学堂别科三年

毕业,法政讲习科毕业年限多至一年半而止。现在本部正拟另定别科讲习科奖励章程,应俟具奏奉旨后再行知照礼部核办。至师范简易科约分二种。一为二年以上之简易科,一为不足二年之简易科。查二年以上之简易科最优等、优等,定有奖励专章,且有义务年限,亦难准其与考。惟中等以下以及不足二年者,均未定有奖励专章,自应与速成科学生一律办理,准其考试。至各项学堂毕业考列下等者,除中学堂下等仍给与优廪生得有奖励外,其余各项学堂有系旧日举贡生员在本学堂考列下等,并未得有奖励,且实系未升入程度较高学堂肄业者,应准其一律与考,以昭公允。相应咨行贵部查照办理可也。以上据南海、琼山等志增。尚莹识。

学 田

儋州学:

一,城外西南隅学前田二十亩有奇。明知州钟英置,每年招佃承耕。旧志

一,东坡祠前滴庆田一顷二十亩零六分一厘七毫。嘉靖二十六年,知州宋瑩查系周宁占管,申巡按杨以成给学收租。隆庆间,知州陈儵申准拨补感恩廪膳。历年久远,承租者占为己业。至康熙三十四年,知州李仲极查

追,另行清丈,照旧亩数仍归本学,批佃承耕,递年分收租稻。

一,州西北三里官厂田四丘,苗六亩一分八厘八毫四丝九忽。原系天妃庙田。万历二十七年,知州陈荣选拔学充公费,岁纳租银一两三钱九分二厘五毫零七微五纤。递年解州转解学院,赈给贫生。

一,城外东南隅菜地四亩有奇。明正统五年,州同梁端置。学正黄宁有记,佚。

一,州东南三十里新榕庄田,粮二十六石。元知军吴桂发拨学贍士。罗伯龙有记。久经荒废。

一,州南二十五里大营庄田,共载种一十六石一斗五升九合六勺。每年输纳租银一十三两六钱九分。系明万历三十年,知州赵存豫拨学收租,充诸生公费。

一,见龙田,在州东北三十里瓦窑村前,土名潭龙黑石,杨灰堆水井边。周围四百七十丈零七尺,系万历三十年,训导李复光捐银三十两买置。其田斥卤,须出工费修筑。每年收租银八两,充诸生公费。

以上除荒废外,共存实田一顷四十六亩八分零五毫四丝九忽。又田一处,载种一十六石一斗五升九合六勺。又一丘,周围四百七十丈零七尺。菜地四亩有奇。俱同上。

儋州原额学田一十四亩除纳在州正赋外,通计每亩征租